

監察院第5屆第74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 席 者：26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
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盛豐、林雅鋒、
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
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2人

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楊芳玲

列 席 者：22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陳美延、連悅容、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柯敏菁、張惠菁、陳月香（游鳳時代）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委員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9 年 5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7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摶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第 1、2、3、4 冊)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各 1 冊，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

理。

(二) 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函送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各 1 冊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同年 5 月 5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等主管部分)」之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前經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由本院函請審計部就部分審議意見賡續處理在案。

(二) 嗣經審計部以 109 年 4 月 22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91000553 號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到院，經提本(109)年 5 月 20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討論。

(三) 上開會議審議結果略以：審計部就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所提意見涉及相關事項既已加以列管，並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綜合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

函復，本院審議該部函送「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 (一) 本案前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本院「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提經108年10月4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63次會議審議，決議就其中1項函請審計部持續列管追蹤查復。
- (二) 案經審計部109年4月22日台審部一字第1091000553號函復到院，其涉該會部分1項，經擬具再審議意見，提經109年5月14日該會第5屆第70次會議決議：「總統府業督促中央研究院檢討人員責任及研提改進措施，且完成賠償繳庫事宜，審計部回復尚稱妥適，本項審議意見併案存查，並提報院會，全案結案存查。」
- (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綜合業務處提：檢陳「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查本院組織法及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等修正案，業經總統於本（109）年1月8日公布施行，爰配合檢討修正旨揭二辦法。
- (二) 本案經簽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擬參採該委員

會（幕僚）本年5月12日之會簽意見：「按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之行政規則者，其訂定或修正，以函分行有關機關，不採發布方式，亦無須規定『自發布日施行』……。爰建議旨揭二修正草案末條所定之『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均予刪除。」並修正旨揭二辦法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三）本次擬修正之「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1、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第2條擬修正為「審計部於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完成審核後，應編造審核報告，陳送本院及立法院審議，並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不屬行政院之有關機關執行。」
- 2、配合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綜合規劃室與資訊室於本年1月10日整併為「綜合業務處」，第3條第2項擬修正為「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報院會審議。」
- 3、配合現行公文書製作採由左至右之橫行格式，第5條擬酌作文字修正，並於標號後加具頓號。
- 4、參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6條。

（四）本次擬修正之「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1、配合本院各委員會各置主任秘書1人，第3條擬修正為「本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每年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各推委員一人組織之，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召集人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主任秘書為秘書。」並已先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表示意見，據復無意見。

2、參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6條。

(五) 本案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以及本院組織法及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及職稱，並依公文書體例酌修文字等。爰擬參照90年修正「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法制作業程序，免送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逕提院會討論。

(六)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二、秘書處簽：為「監察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查「監察院組織法」修正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業經立法院108年12月10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09年1月8日公布。為配合上開組織法之制定與修正，爰檢討修正本院會議規則及本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

(二) 本次「監察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前經秘書處送請本院各單位表示意見，並提109年5月18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5屆第22次會議討論，均經決議：「照案通過，送秘書處辦理後續修法事宜。」爰循序提請院會討論。

(三) 前揭兩修正草案之相關修正內容茲分述如下：

1、「監察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8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1) 修正監察院會議應列席人員之職稱與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2) 提出監察院會議之事項增訂國家人權委員會報告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3) 配合法制作業實務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十一、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十三條)
- 2、「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計修正5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1) 增訂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列入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討論之範圍。(修正規定第三點)
 - (2) 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提出，調整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之進程序。(修正規定第四點)
 - (3) 修正院務報告內容包括各處、室等單位工作情形。(修正規定第五點)
 - (4) 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工作報告內容。(修正規定第六點)
 - (5) 修正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事項之列管追蹤單位。(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四) 檢附「監察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及「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各乙份。
-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上午9時27分

主 席：張博雅